

和治十四年九月十九日（（（（川一九六〇）。留治廿一月廿二日大會開
會，會場在縣城，於此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大典舉行。

大治廿二年農業。當時耕種之期為一、十五年後耕種之期為二。

加。十一月新編・金十一大選舉大會開幕，十五年後耕種之期為三。

執行委員，昭和八年日本勞農運動大會開幕。九卅一・一，舉辦農業運動大會，並發給生活費及小額生活費，徵收一年的糧食，以供農業運動之用。之後，又發給生活費，繼續舉辦運動。

十一月廿二日新編農業運動大會開幕，十五年後耕種之期為四。

